

跨年新願 安寧心願

外頭滿是歡樂的跨年倒數與煙火聲，我們一群多年好友窩在溫暖的屋裡，慎重卻也輕快地簽署著幾份關於身後事的文件。

這事起源於幾個未婚未生的朋友向我說：「小美，將來我們老了，住到醫院去，你能來幫我們簽同意書嗎？」我說：「不用留給我幫你簽，現在你自己可以先簽好，不管是疾病末期不要急救，還是要捐器官、捐大體都可以預立心願。」因此，我們約在跨年聚會這天，簽署這三張與跨年氣氛反差很大的文件—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、器官捐贈同意書，與大體捐贈解剖志願書。

Q：小美，這三張的差別是甚麼？

A：

1. 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：就是江湖上傳說的不急救同意書，也就是當我們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且有醫學上之證據，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，可選擇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，不施行維生醫療，或接受安寧緩和醫療。若簽署這張意願書，也可將上述意願註記在健保 IC 卡中，讓醫療院所了解我們的意願。
2. 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：表示我們願意在腦死時捐贈器官（心、肺、肝、腎、胰、小腸）或組織（眼角膜、皮膚、骨骼、心瓣膜、血管），或是自然死後捐贈組織，幫助需要移植的病人。簽署這張同意書，也可將意願註記在健保 IC 卡中。
3. 「大體捐贈解剖志願書」：表示我們願意在死後，把遺體捐給醫學院做教學解剖之用，獻身醫學教育。

Q：小美，這三張我們自己在這裡簽一簽就好嗎？

A：

「大體捐贈解剖志願書」除了志願者本人，也需要身後聯絡人填寫，所以需要帶回家請父母或兄弟姊妹幫忙完成。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雖然有見證人欄位，但如果是 20 歲以上完全行為能力人，毋需見證人，立意願書本人填寫即可；若已是末期病人，才需要兩位見證人一同填寫。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則是本人填寫即可。因此在這裡你們就能把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和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簽好，讓我帶回醫院處理，但回家還是要記得告訴家人我們曾簽署過這樣的意願，以免家人未曾聽聞，遇到緊急狀況無法接受，甚至對醫院提出質疑，妨礙我們完成心願。

我們年屆不惑，雖非事事不惑，但對於自己想要的生命姿態確實已有偏好。身為醫院社工的好處，是我們能藉由他人的生命經驗，多些關於生、老、病、死的人生閱歷，不只是自己，還有家人、朋友也一起獲益。雖然我們看似年輕，但誰也不知道明日與無常哪個先到，因此當意願明確了，就儘早把文件簽好，希望我們無論活著或死去，都能平安。

註：若欲簽署上述文件，可至本院東址 1 樓社會工作室、西址二東 1 樓癌症資源中心、兒童醫院 4 樓社工室洽詢。



社會工作室社會工作師 小美